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8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崇祐

被告 吳郁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67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3,67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8萬3,675元，及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8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0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

01 事項，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13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
07 書，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還款期間自114年3月13日起至
08 117年3月13日止，於每月13日還本付息，借款利息自撥款日
09 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72）加碼百分之12.
10 26（合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3.98）機動計付，如有任何一宗
11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時，
12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114年10月13日起即未按約定繳款，
13 迄今尚積欠本金8萬3,67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14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
19 契約書、顧客貸款資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表（115年
20 度司促字第3330號卷第7至12頁，本院卷第37至44頁）為
21 證，經核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是本院審酌卷附證
23 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27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8 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
29 1,500元，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
31 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5 項、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林勳煜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1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6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莊文茹